

#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第一条 学位论文质量是学位授予质量最直接最重要的体现，也是衡量学科建设整体水平的重要指标。加强学位论文撰写全过程的检查与监督，严格论文评阅和答辩制度，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为全面提高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管理部门和导师、导师组、管理人员均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三年累计指导各类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不超过 10 篇，博士生导师三年累计指导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不超过 4 篇。

## 第二章 学位论文撰写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树立严谨求是的学风，强化创新意

识和科学道德意识,在导师指导下认真进行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的撰写须符合《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编写规则》和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 导师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以高度负责和严谨认真的态度对学位论文撰写全过程进行指导和质量把关。要充分发挥导师组的集体智慧,加强导师组在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的审查和监督责任。

第六条 实行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制度。学位论文选题是撰写学位论文的基础,对其进行论证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首要的关键环节。各学院要按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组织专门的开题论证会,对所有学位论文进行开题论证。

开题论证前,学位申请人须提交书面开题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选题来源、研究目的和意义、文献综述、研究方法、研究特色与创新点、预期目标、主要参考文献等),并向论证小组全面汇报选题情况。论证小组进行认真审查、评议后,做

出是否同意开题的决定并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组成，人数不少于3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条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条 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条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条

记以及有关材料存档工作，并将组织开题论证和中期检查的时间安排提前一周报学位办公室。

###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实行校外评阅制度，以增进学术交流、扩大学术影响。原则上应将学位论文寄送至有相应学科

的导师或校外专家进行评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数不少于3人，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只要有一位评阅人认为论文成果的创新水平不合格的,则视为该论文未通过论文评阅。学位申请人须认真修改论文并在六个月至两年内申请再次评阅。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最多评阅两次。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两份否定意见、或有一份否定意见和两份重新评审意见、或累计有三份重新评审意见时,博士学位论文第二次评阅意见中仍有评阅人认为论文成果的创新水平不合格或有重新评审意见时,取消学位申请人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第十七条 实行论文评阅结果网上公布制度。由学院统一组织外审的论文评阅结果返回后,各学院应及时将评阅结果汇总后报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负责将全部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及相关信息在校园网上公布。

第十八条 实行论文评阅结果告知制度。评阅结果公布

构聘请。在我校兼职的研究生导师不能担任外聘答辩委员。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加强对学位论文

授予工作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对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和答辩程序进行审核和监督，要杜绝学位论文答辩走过场、形式化。答辩具体安排应提前一周报学位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时，所有答辩人均应向答辩委员会提交书面陈述材料和电子演示文稿，对答辩委员的提问和质疑一般要当场回答和辩论。

第二十四条 在学位论文答辩过程中，应给予答辩人充分的时间进行陈述和辩论。

## 第五章 质量监督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加强对学位论文撰写和指导工作的检查与监督。在学位论文开题论证、中期检查、答辩时须至少安排一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参加或列席会议。学校将以适当方式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被认定有弄虚作假、篡改仿造数据、抄袭剽窃等违背科学道德情节时，永久取消学位申请人在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十条 鼓励各学院就学位论文指导和管理工作加强校内外学习和交流。各学院应通过举办经常性的专题讲座、学术活动和校外考察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质量意识和管理水平，促进学位论文质量的全面提高。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 条 学校应在刀工西山此位河内平口人人儿五

员会议，审议学位授予事宜，其中，上半年以全日制毕业研究生为主，下半年以在职人员为主。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凡我校以前文件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